

##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0 日—2017 年 3 月 21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 15：00 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星明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252,719,29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.492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50,011,97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.0053%。

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2,707,32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4874%。

### 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13,503,98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4309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651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651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651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651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528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4%；反对 191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7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12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855%；反对 191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1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610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1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95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973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065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962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651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35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964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73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962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610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1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95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973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065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962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、吴旻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2 日